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债〔2020〕75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成立 2021-2023 年四川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川财债〔2020〕66号)和财政部相关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研究,决定成立 2021-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承销团由 70 家金融机构组成,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金融机构为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3 家金融机构为承销团一般成员。请各相关金融机构及时与我厅签订《2021-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并

按照协议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21-2023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
名单



附件

2021-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资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3.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